**上海市“建筑可阅读”工作规范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建筑可阅读、街区宜漫步、城市有温度”的工作要求，统一“建筑可阅读”各项工作标准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“建筑可阅读”标识系统由标志牌（包括不可移动文物标志牌或标志碑、优秀历史建筑标志牌和其他代表性建筑说明牌）及二维码标识两部分组成。

二、“建筑可阅读”标识系统应设置在建筑主入口醒目位置，前方无遮挡、无障碍物。

三、除法定要求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标志牌（碑）、优秀历史建筑标志牌或其他代表性建筑说明牌外，建筑外不重复设置其他说明牌。

四、二维码标识由各区文旅部门负责统一制作、设置与日常管理。

五、二维码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，设置在标志牌（碑）、说明牌的右下角或底部居中位置。二维码标识设置高度距地面1.5米左右。

六、扫码阅读内容按照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发布主体负责审核和更新维护。

七、扫码阅读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:建筑本体及历史沿革介绍、历史及现状照片、音频或视频解说等内容。

八、扫码阅读应提供中、英文双语，鼓励增加更多语种和采用VR等新技术手段。

九、建筑开放需在线上或线下明示开放时间、官方预约渠道或联系方式。

十、建筑开放应提供自助语音（手机）导览或预约人工讲解服务，鼓励建立志愿讲解员队伍为游客参观提供更好服务。